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5512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品粹涌徽

申 请 人 菏泽福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耿庄社区在水一方小区商业7幢01单元07010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新企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